

证券代码：874319

证券简称：黄河新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3 年 7 月 23 日经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当符合决策程序合规，并应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管理关联人信息库以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各控股子公司可另设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申报及统计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关联信息发生变动的，也应在变动后及时告知公司相应调整关联人名单。

第十一条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告知，由董事会进行汇总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若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董事长审批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作为关联方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